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河南评审中心
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南评审中心 概况

第二部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南评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南评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南 评审中心概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南评审中心是 1999 年经中编办批准成立的三级预算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3 名，均为财政补助事业人员。目前，评审中心属于歇业状态，无实有人员。

第二部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南
评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9	海关事务						
2010903	机关服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 计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六）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合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南评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南评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南评审中心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南评审
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南评审中心目前歇业状态,无实有人员,无预算收入,无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